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刘天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天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薛有冰、郭益浩、李洪仪、施伟光

2023年11月17日